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及 24 楼

##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 师 声 明	4
第二节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1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亦包括发行人前身中山市金胜铝业有限公司
金胜铝业	指	中山市金胜铝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金胜香港	指	金胜（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瑞泰铝业	指	中山瑞泰铝业有限公司
华克铝业	指	广西华克铝业有限公司
湖南麦肯特	指	湖南麦肯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湘银投资	指	广东湘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和胜铝厂	指	中山市和胜铝制品厂
中山名虹	指	中山市名虹铝制品有限公司
卓益精铝	指	中山市卓益精铝制品有限公司
创科达铝业	指	中山市创科达铝业有限公司
金鹏铝业	指	中山市金鹏铝业有限公司
和胜 BVI	指	HOSHION(HK) ALUMINIUM LTD
和胜香港	指	HOSHION(HK) SHARE LIMITED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山市工商局	指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机构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8380020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瑞华所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4]4838000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受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14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名，代表股份9,0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本次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上市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之预案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重大瑕疵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包含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等《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必须包括的事项。

(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表决票、会议决议和记录等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1. 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不超过3,000万股，包括新股发行数量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其中：

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的，由各股东同比例公开发售不超过1,500万股，同时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新股发行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的基础上，由公司、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公司承担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归公司所有，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扣除股东承担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归转让股份的股东所有；

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根据各自发行(发售)的比例承担，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2. 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本次发行上市包括新股发行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的要求；

(3) 发行人股东系同比例公开发售股份，其中李建湘至多公开发售611.7万股。公开发售股份后，李建湘仍至少合计持有发行人3,058.6183万股，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0%，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外，发行人各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了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金胜铝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在中山市工商局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442000000072522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建湘，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实收资本为9,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加工、生产、销售：铝合金型材及其制品、模具、五金零部件、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炼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金属表面处理，营业期限至2019年4月20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金胜铝业）自成立至今，历年均通过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年检，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前身金胜铝业成立于2005年4月。发行人系由金胜铝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金胜铝业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

(三)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5月31日出具的编号为利安达验字[2012]第1028号《验资报告》,发起人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履行了验资程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铝挤压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铝挤压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2. 发行人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建湘,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1. 主体资格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 2. 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 3.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瑞华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所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 ① 2011年、2012年、2013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 ② 2011年、2012年、2013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 ③ 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

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金胜铝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6月29日，发行人依法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宜，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合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批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业铝挤压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建立了规范和健全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股东。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规范运行；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独立设置了审计部、财务部、营销中心、技术中心、行政与人力资源部、采购部、生产管理部、制造部、设备部、品保部、ERP项目部、董事会办公室等生产经营管理部门，另外按区域及工艺流程设立了横栏分公司、平南分公司、切削加工分公司、模具五金分公司四个分公司。发行人的各部门及分公司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产品的技术开发、采购、生产和销售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

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系由金胜铝业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包括10名自然人，分别为李建湘、霍润、金炯、黄嘉辉、李江、宾建存、李清、张良、唐启宙、邹红湘，均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上述10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境内自然人，各发起人和股东已足额缴纳其出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9,000万股，其中李建湘直接持有3,670.3083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0.78%，同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建湘。

（三）发行人系由金胜铝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金胜铝业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以其在金胜铝业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和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

价入股的情况。

(五)发行人系由金胜铝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金胜铝业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金胜铝业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等手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

发行人的前身为金胜铝业,成立于2005年4月,并于2012年6月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金胜铝业)自设立以来共发生过9次股权变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本未再发生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金胜铝业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发行人各股东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加工、生产、销售:铝合金型材及其制品、模具、五金零部件、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炼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金属表面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0年10月18日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金胜香港，该投资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发行人投资设立金胜香港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业铝挤压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设立后，持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拥有的专利和商标目前持续有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建湘。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湘没有控制其他企业。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湘参股的企业包括湖南麦肯特和湘银投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分别持有上述公司19.23%、15%的股权。

#### 3.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霍润、金炯、黄嘉辉、李江、宾建存。

####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现有3家子公司，其中金胜香港、瑞泰铝业为全资子公司，华克铝业为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9%）。

####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体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体包括：佛山市特高珠江工业电炉有限公司、中山莱博顿卫浴有限公司、中山欧尼克卫浴有限公司、中山市欧栢摄影器材有限公司、中山市金诺卫浴设备有限公司、中山市金典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市三乡镇和益铝制品模具厂、中山市三乡镇潜龙五金制品厂、广州市广智科图软件有限公司、湖南天元建设有限公司、湘潭鑫美王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市垫江县耀平五交化经营部、中山市三乡镇精凯通五金加工店、中山市横栏镇焱联五金加工店、中山市西区胜邦货运部。

#### 7.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和胜铝厂、中山名虹、卓益精铝、金鹏铝业、和胜BVI、和胜香港、创科达铝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公司均已办理了注销登记。

##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条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整体变更设立后，发行人关联交易按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已经回避表决，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 （四）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8处房产、9宗土地使用权、12项注册商标、2项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有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二）发行人是通过承继金胜铝业的全部资产产权、自建、购买等方式取得

其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三）房屋租赁情况

发行人现租赁有4处房屋，其中部分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房屋租赁行为真实、合法、有效，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的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出售情况主要有收购卓益精铝主要经营性资产、收购瑞泰铝业100%股权，该等资产收购、出售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公允，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有利于发行人避免关联交易及消除同业竞争，提高发行人的独立经营和规范运作。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已经2012年5月3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中山市工商局备案。发行人设立后，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二) 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修改。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对发行人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具体安排，从而保证了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



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且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具备持续分红能力，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其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12次董事会、6次监事会。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有董事7名，包括3名独立董事；监事3名，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4名，其中有1名担任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整体变更、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没有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瑞泰铝业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1	增值税	国内销售收入增值税率为 17%，出口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及当期免抵增值税额的 5% 计缴。
4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及当期免抵增值税额的 3% 计缴。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及当期免抵增值税额的 2% 计缴。
6	企业所得税-发行人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企业所得税-瑞泰铝业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发行人子公司金胜香港系依照香港《税务条例》，依据课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16.5%的税率缴纳利得税。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实施）第28条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15%。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于2011年11月3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14400031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将于2014年11月2日到期。

根据上述规定和事实，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11年、2012年、2013年均享受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发行人2014年暂按2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或其他形式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已经通过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排污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瑞泰铝业在报告期内没有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

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于2013年3月12日、2013年4月17日出具的中(三)环建表[2013]0024号《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三)环建登[2013]00095号《中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取得了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3. 发行人的环保核查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粤环函[2013]643号《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粤环函[2013]1000号《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补充核查情况的函》、粤环函[2014]402号《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补充核查意见的函》，发行人符合上市环境保护核查要求，已通过上市环境保护核查。

### (二)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铝挤压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工业铝挤压材。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瑞泰铝业在报告期内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劳动与社会保障

####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本所律师了解到，由于公司员工流动性较大，发行人于2012年开始采用劳务派遣方式作为公司用工的补充手段。后由于法律规定的修改，发行人对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进行了调整。目前，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劳务派遣用工期间，发行人依法支付了派遣员工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为派遣员工提供了必要的劳动条件及劳动保护，不存在因劳务派遣而产生的纠纷。

## 2. 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为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为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免费安排住宿。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补缴员工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事由而承担任何罚款，本人愿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或遭受罚款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代为承担或全额补偿。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瑞泰铝业已为其员工参加社会保险，没有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方面的责令整改指令、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瑞泰铝业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交住房公积金，未因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问题而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完全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14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用于：

### 1. 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2,155.49 万元,投资事项已经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以 FZ01H13Z00000303《中山市企业投资备案证》予以备案。

###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2,696.00 万元,投资事项已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以 132000335129003《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予以备案。

###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5,00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备案。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12年8月因其平南分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书逾期年检被处以800元罚款、于2013年10月、2013年12月因丢失发票分别被处以600

元、200元罚款；此外，发行人于2014年3月28日因其平南分公司的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而被中山安监局处以10万元罚款，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的正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2013年6月，香港东洋铝业有限公司（下称香港东洋）因拖欠发行人货款，与中山东洋铝业制造厂（下称中山东洋）、发行人签订了《抵债协议书》，约定香港东洋、中山东洋以中山东洋合法拥有的一批机器设备抵偿香港东洋拖欠发行人的货款，该等机器设备交付给发行人后其所有权完全归发行人。后因全株君等93名员工起诉中山东洋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原告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该院裁定查封了中山东洋用于抵债的部分机器设备，价值相当于3,979,042元。发行人向该院提出了查封异议，经其审理后裁定驳回了发行人的异议主张。目前，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执行复议申请及民事再审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山东洋用于抵债的部分机器设备由于被法院查封，发行人未对该部分机器设备作入账处理，并根据查封金额全额计提了应收香港东洋货款的坏账准备，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予以审慎阅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之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发

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06年修订）》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项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作出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上述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作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已经其本人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空白）



[此页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张敬前  
张敬前

经办律师：唐都远  
唐都远

郭雪青  
郭雪青

2014年6月19日